



威海市文登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公用笺

威海市文登区畜禽屠宰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一、类级划分

按照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类分级标准，结合实际，将畜禽屠宰场（以下称“监管服务对象”）统一确定为诚信守法、轻微失信、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四类，具体划分为 A+、A、B、C、C-、D、D-七个等级。

1、四个类别：诚信守法类包括 A+级、A 级，轻微失信类为 B 级，一般失信类包括 C 级、C-级，严重失信类包括 D 级、D-级。

2、七个等级：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分实行千分制，基础分值为 1000 分；具体划分，1000 分以上为 A+级，1000 分为 A 级，999—950 分为 B 级，949—870 分为 C 级，869—740 分为 C-级，739—650 分为 D 级，650 分以下为 D-级。

二、评价标准

1、积极配合各级的检查、监管、抽样检测、验收、评估等工作，每有一次不配合的，扣 20 分；

2、开办屠宰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，扣 20 分；

3、进入屠宰场动物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，扣 20 分；

4、运送动物车辆在卸载后不进行清洗消毒的，扣 10 分；

- 5、动物防疫条件检查不达标的，扣 10 分；
- 6、未建立动物产品追溯制度的，扣 10 分；
- 7、未对检验检疫不合格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扣 10 分；
- 8、对发现的动物疫情不及时报告的，扣 10 分；
- 9、动物产品出厂未申报检疫的，扣 10 分；
- 10、未定期对厂区、工具进行消毒的，扣 10 分；
- 11、未建立检验检疫台账的，扣 10 分；
- 12、未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兽医检验人员的，扣 10 分；
- 13、对屠宰动物有注水注药等严重违法行为的，扣 50 分；
- 14、出厂畜禽产品未附有《肉品品质检验电子合格证》或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的，每有一次扣 10 分；
- 15、全年现场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的，加 10 分；
- 16、对动物产品进行抽检质量符合相关标准，加 10 分；
- 17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工作，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进行整改的，扣 20 分；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的，扣 50 分；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，扣 100 分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扣 200 分，并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实行联合惩戒。

三、激励惩戒

为激励守信者，惩戒失信人，将监管服务对象信用得分所对应的信用类级与其切身利益实行挂钩，对诚信守法类的，在享受上级扶持政策、对其监管的频次和原料及产成品抽样检测的数量

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，并视情况纳入守信“红名单”、给予更优惠的褒奖激励；对一般失信类及以下的，将在上述方面受到约束和限制，对严重失信类的，将视情况纳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实行部门间的联合惩戒。